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77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77号）《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对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进行了问询,已收到秦本军先生的《关于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及权利受限情况的问询函）的复函及相关承诺》,其一致行动人均进行了签字确认。现就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截至2019年4月11日,你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265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92%,上述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为1.256亿股,占秦本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9.32%。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秦本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你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秦本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4、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1、秦本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你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秦本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满足融资需求,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融资主要用于秦本军及一致行动人名下部分企业,以满足该部分企业的流动资金需求,未用于高风险业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根据秦本军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其股票质押的预警线为160%,最低线为140%,平仓价为5.49元,5.47元。根据秦本军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其股票质押的预警线为180%,最低线为160%,平仓价为5.60元。根据蒋安明、蒋小三、蒋俊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其股票质押的预警线均为160%,最低线为140%,平仓价为4.90元。

截至2019年4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14元/股,近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为8.62元/股,高于秦本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平仓价,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股价达到预警线时,质权人即通知秦本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加保证金,以应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

目前秦本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持有其他多项资产,名下相关企业流动性较好,可通过自有或自筹等方式获得资金,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逾期或违约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

2、经公司董事会向秦本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书面确认,除上述质押股份外,秦本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各自保持独立运作。

（2）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关于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中建立了明确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流程,特别对于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单笔或连续12个月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3）为保持公司独立性和防范大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4）公司建立了授权制度,董事会对各级管理者进行相应的授权,以保证公司各项经营行为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相关合同的签署从经营、法律层面审批;公司财务部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进行防范和日常监督,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于每年度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每个报告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自2007年上市以来,大股东秦本军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4、其它事项说明

秦本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交董事会的《关于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及权利受限情况的问询函）的复函及相关承诺》中承诺:

（1）本人（秦本军）及一致行动人（蒋安明、蒋小三、蒋俊）承诺将所持莱茵生物股份进行质押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股份质押融资的具体用途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人（秦本军）及一致行动人（蒋安明、蒋小三、蒋俊）将严格按照相关融资协议,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还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相关股份被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

（3）为规避相关平仓风险,本人（秦本军）及一致行动人（蒋安明、蒋小三、蒋俊）承诺将在有需要的情况下采取以下履约保障措施:①追加保证金;②提前购回标的证券;③补充质押物;④经质权人认可的其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以降低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确保控股权的稳定性。

特此回复并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Layn USA签订工业大麻原料订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的履行将为公司进入工业大麻产品市场提供基础条件,预计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经济环境变化或受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3、本合同所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作出的预测或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9年4月15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ayn USA, Inc.（以下简称“Layn USA”）与美国科罗拉多州的一家工业大麻种植公司BoMar Agra Estates, LLC（以下简称为“供应商”、“供方”）签订了一份关于供应符合美国有机认证工业大麻原料的《高含量CBD工业大麻原料供应协议》（High CBD Hemp Biomass Product Supply Agreement,以下简称“本合同”）及其附件。公司本合同的执行主体为Layn USA或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或“莱茵生物”）。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方

甲方（需方）:Layn USA, Inc.,注册资本100万美元,系公司2011年设立的美国全资子公司,从事植物提取物等天然健康产品的销售和市场拓展业务。

乙方:BoMar Agra Estates, LLC（农业种植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Bogdan Opanasyuk,主营业务:农业种植,农业设备租赁,种植相关服务;注册地址:29962 CR 17, Blanca, CO 81123。经核查,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合同标的:莱茵生物在本协议期限内从供应商处购买和使用本合同规定的高含量CBD工业大麻原料（以下简称“产品”）,产品具体含量与规格约定于附件。

3、合同期限: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合同金额:具体金额需根据实际种植面积、产量和CBD含量而定,合同中以约定种植面积、每英亩产量和基准含量测算,预计合同金额为360万美元（按6.71汇率折算,约为人民币2,415.60万元）。

5、付款条约:本合同实行分期付款,本合同签订后20日内支付10%,后续将在完成种植及检查、检测合格及装运和最后根据实际供货情况等时点进行相应比例的付款。

6、其他:本合同中双方还就原料交付、种植可追溯文件记录、产品运输、责任限制、不合格产品索赔、不可抗力、赔款约定、税费、法律仲裁、信息披露、保密条款等均作出了详细规定。

三、合同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系工业大麻原料订购合同,工业大麻（THC（0.3%）是一年一季草本植物,一般我国与美国均于每年的4月份开始种植,9-10月份收获。由于工业大麻产品市场正值快速增长阶段,若不提前签订原料订购协议,则可能无法保证当年的原料供应。

2、本次合同的签订,为公司进行工业大麻产品的相关研究、工艺优化、市场测试、商业谈判等方面创造了基础条件。

3、本合同预计金额为360万美元,本合同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本合同约定的植物原料采购与公司目前所处的植物提取行业一致,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供方形成重大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经济环境变化或受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造成产量、原料含量等不及预期,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美国政府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及应用产业有着严格的监管规定,大麻种植及加工需要取得相应许可。如果未来美国法律、政策对工业大麻种植、加工、应用等领域进行限制或禁止,则可能对本次合同履行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3、目前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到工业大麻领域,行业热度较高,未来工业大麻产品的市场竞争势必将愈加激烈,可能面临着销售成本上升以及产品价格下降等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相关文件的签署。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合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High CBD Hemp Biomass Product Supply Agreement》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19-02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香溢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106,0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0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现场会议主持人:邵松长董事长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楼永良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韦斌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072,536	99.9811	33,500	0.0189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072,536	99.9811	33,500	0.0189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076,136	99.9832	29,900	0.0168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076,136	99.9832	29,900	0.0168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076,136	99.9832	29,900	0.0168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906,889	99.3267	1,199,147	0.6733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为香溢担保公司2019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076,136	99.9832	29,900	0.0168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为香溢租赁公司2019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076,136	99.9832	29,900	0.0168	0	0

9、议案名称:关于香溢担保公司2019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076,136	99.9832	29,900	0.0168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076,136	99.9832	29,900	0.0168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072,536	99.9811	29,900	0.0168	3,600	0.002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2,047,514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4,188,466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40,156	98.4011	29,900	1.5989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48,581	97.8309	29,900	2.1691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91,575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5,609,247	99.9462	29,900	0.0538	0	0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54,440,000	97.8447	1,199,147	2.1553	0	0
7	关于为香溢担保公司2019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55,609,247	99.9462	29,900	0.0538	0	0
8	关于为香溢租赁公司2019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5,609,247	99.9462	29,900	0.0538	0	0
9	关于香溢担保公司2019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议案	55,609,247	99.9462	29,900	0.0538	0	0
11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55,605,647	99.9397	29,900	0.0538	3,600	0.006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4项议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8,986,509.75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47,499,315.02元,2018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38,512,805.27元。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金528,562,690.38元。

2018年度公司以2018年年末总股本454,322,7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2、上述第6项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香溢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1.10亿元人民币,其中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保单位、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计划额度内行使职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3、上述第7项议案《关于为香溢担保公司2019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19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50亿元保证担保。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计划额度内行使职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4、上述第8项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公司2019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19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10亿元担保。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计划额度内行使职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5、上述第9项议案《关于香溢担保公司2019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19年度担保业务计划为:2019年末担保业务余额不超过80亿元;同意香溢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5%（含）以下的客户提供履约担保。

6、上述第10项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根据需要,开展信托、基金、资管计划,股权投资、非股权类投资、项目合作,私募基金管理,证券投资等业务;至2019年末投资业务余额（公司出资）不超过3亿元;并在该计划额度内决定类金融业务的投资行为和资产处置行为。

同意公司可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经营计划,谨慎决定对公司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产品全部转让、部分转让或受益权转让,若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仍可继续交易;公司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部分投资产品做出提前购买其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或到期回购承诺。

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计划额度内行使职权。

7、上述第11项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酬。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农、肖玥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9-02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4月8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16日在宁波召开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楼永良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到现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为香溢担保公司2019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公司2019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特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以下范围内行使职权:

1）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宁波香溢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1.10亿元人民币,其中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保单位、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

2）在最高额50亿元范围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19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

3）在10亿元额度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19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4）在公司2019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额度内行使职权,开展信托、基金、资管计划,股权投资、非股权类投资、项目合作,私募基金管理、证券投资等业务,至2019年末投资业务余额（公司出资）不超过3亿元。在该计划额度内决定类金融业务的投资行为和资产处置。

公司可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经营计划,谨慎决定对公司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产品全部转让、部分转让或受益权转让,若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仍可继续交易;公司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部分投资产品做出提前购买其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或到期回购承诺。

以上授权有效期均至下一年度通过新的年度计划日止。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9-014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概述: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计划自2018年10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7%,增持总金额为6,177,340元。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ZHOU DAIXING（周代星）。

2、增持计划披露及实施情况:2018年10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7%,增持总金额为6,177,340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增持主体减持情况:本公告日前6个月,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增持资金来源和金额: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3、增持股份价格: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不设每股价格区间。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2018年10月16日起12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董事、总经理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股份锁定安排: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股份实施期间及在本次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并提前发布减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计划进展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2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申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安志钢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郭文亮先生、副总经理王建先生、财务总监李金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18-161）,公司董事、总经理申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安志钢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郭文亮先生、副总经理朱明先生、副总经理王建先生、财务总监李金明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23,04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2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朱明先生于2019年3月1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2,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6%,减持均价为7.71元/股,其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减持完成的公告》（编号:2019-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威先生、安志钢先生、郭文亮先生、王建先生、李金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申威先生、安志钢先生、郭文亮先生、王建先生、李金明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的数量、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区间、股份用途及回购期限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的价格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1,953,191股（占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2.50%）且不超过303,906,380股（占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5.00%）（均包含本数）。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问询,截至2019年4月4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有减持计划,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及时通知公司。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1,953,191股（占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2.50%）且不超过303,906,380股（占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5.00%）（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让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更加清晰的认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回购完成后,公司拟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